

关于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0月11日

